

家委员会以及类似的协调机关，并促进和支持建立有效的全国性残疾人组织，包括综合性组织；

7. 还请秘书长审查《世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译法；

8.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定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的具体措施，以期使该股能够实施残疾人十年的各项目标；

9. 欣悉一些国家政府已经向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支助，呼吁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加强残疾人股，使其能够履行其协调中心的职责；

10.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的架构内进一步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酌情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1.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响应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2.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增订国别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92.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3</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3</sup>以

<sup>33</sup>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及诸如《残疾人权利宣言》<sup>34</sup>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35</sup>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4号决议，其中欣悉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38号决议<sup>3</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37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内授权工作组继续工作，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1. 欣悉工作组在拟定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敦促工作组迅速完成工作，以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2. 要求人权委员会参照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原则草案。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93.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3</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3</sup>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2</sup>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力才能以在一个和平的环

<sup>34</sup>第3447(XXX)号决议。

<sup>35</sup>第43/173号决议，附件。